

#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4〕226号

##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安踏（中国） 有限公司安踏晋江智慧产业园 项目规划条件变更的公示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安踏晋江智慧产业园项目用地位于池店镇御辇村，不动产权证号：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53199号，宗地总面积137575平方米，其中规划防护绿地面积1336.22平方米，河流水面面积823.67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135415.1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该项目共涉及六本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35058220140507G080号（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晋建规字第2165256号，用地面积12157平方米， $1.8 < \text{容积率} < 2.7$ ， $30\% < \text{建筑密度} < 40\%$ ）、35058220240122G008（用地面积5229平方米， $1.5 < \text{容积率} <$

3.0, 30% < 建筑密度 < 60%)、晋地合〔2005〕协字第 05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晋建规字第 2161283 号, 用地面积 69184 平方米, 容积率 1.6, 建筑密度 36%)、35058220100118G010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晋建规字第 2164438 号, 用地面积 6265 平方米, 1.8 < 容积率 < 2.7, 30% < 建筑密度 < 40%)、35058220240122G011 号 (用地面积 37437 平方米, 1.5 < 容积率 < 3.0, 30% < 建筑密度 < 60%)、35058220090224G015 号 (晋建规字第 2164369 号, 用地面积 7303 平方米, 1.8 < 容积率 < 2.7, 30% < 建筑密度 < 40%)。

现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工业企业提容增效报建程序的通知》(晋自然资规范〔2022〕1号)规定申请提容增效。2024年8月22日,为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企业,我局将安踏晋江智慧产业园项目规划条件变更论证线上征求意见,经与会部门及专家讨论,并根据《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闽自然资发〔2024〕31号)要求,同意将该项目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调整为:2.0 < 容积率 < 4.0, 30% < 建筑密度 < 60%,其余要求详见变更后总平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安踏晋江智慧产业园项目规划条件调整事宜进行公

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为 12 个自然日。公告期限内，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 27 号。  
电子邮件：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2001556。



